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08月28日

送出日期：2020年0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3150
基金简称A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A	基金代码A	003150
基金简称C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C	基金代码C	003151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0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3个月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曲径	2016-12-01		2007-01-01
其他	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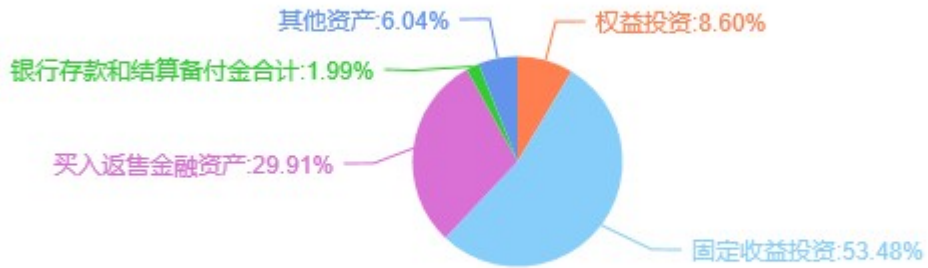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

	<p>及买断式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及现金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主要投资策略	<p>(一)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p> <p>(1) 久期偏离: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等方面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预测利率的变化趋势,从而采取久期偏离策略,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调整组合久期。</p> <p>(2) 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哑铃型或梯型或子弹型投资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便最大限度的避免投资组合收益受债券利率变动的负面影响。</p> <p>(3) 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指债券组合中各债券种类间的配置,包括债券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间的分布,债券在浮动利率债券和固定利率债券间的分布。</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注重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力求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通过选择具有高安全边际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过程中,由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创新带来的对成长型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的股票投资策略,精选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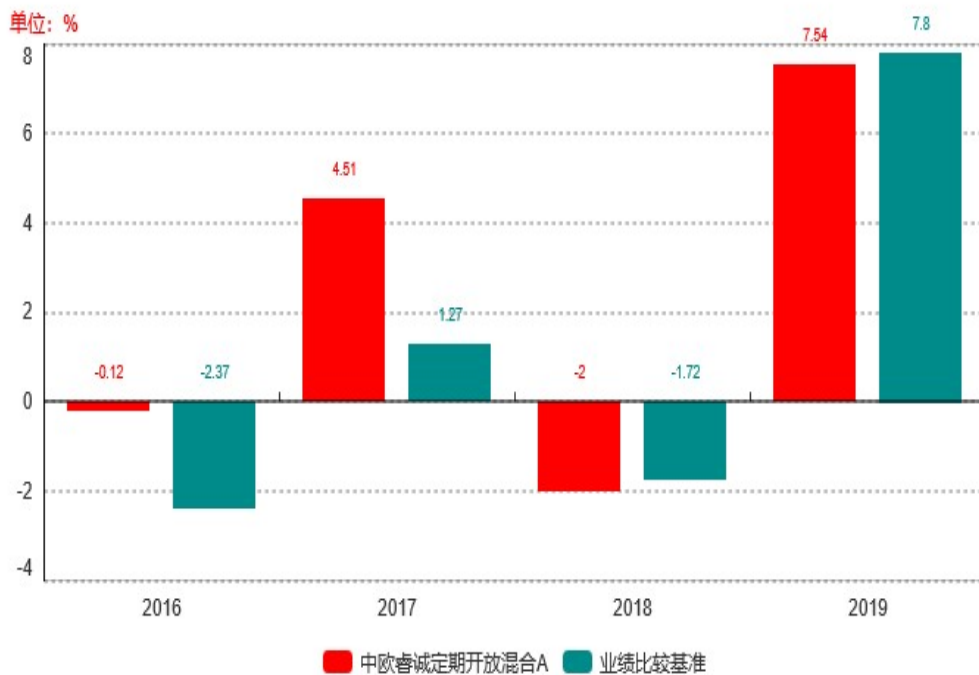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0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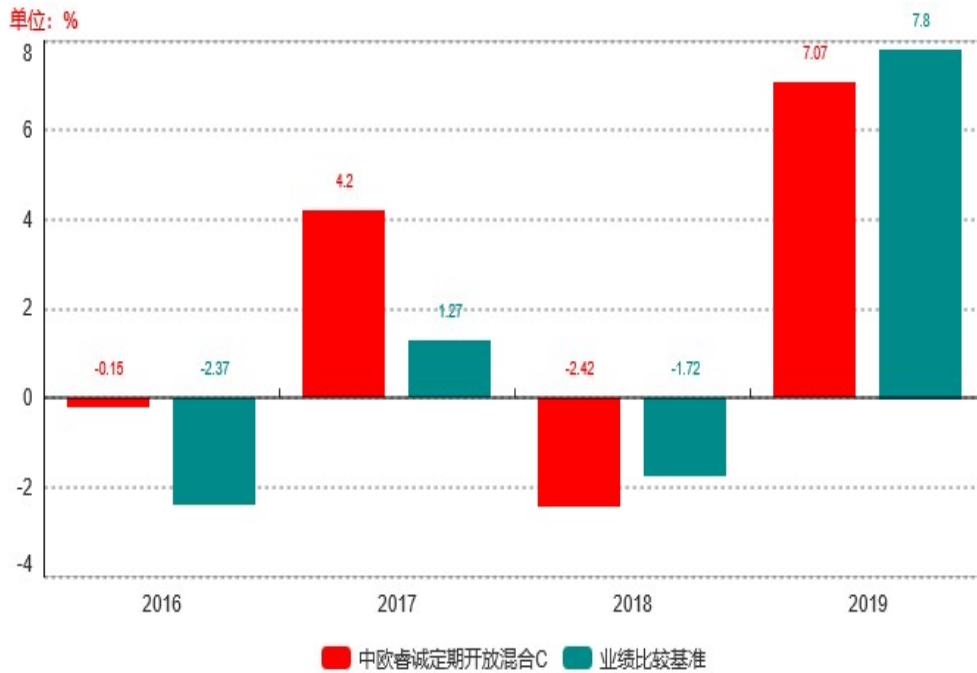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统计区间：2016年12月01日-2019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统计区间：2016年12月01日-2019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0 \leq M < 1000$ 万	1.20%	
	$1000 \text{ 万} \leq M$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 \leq 2$ 期	2.00%	
	$2 \text{ 期} < N \leq 4$ 期	1.50%	
	$4 \text{ 期} < N \leq 8$ 期	1.00%	
	$8 \text{ 期} < N < 12$ 期	0.50%	
	$12 \text{ 期} \leq N$	0.0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leq 2$ 期	2.00%	
	$2 \text{ 期} < N \leq 4$ 期	1.50%	
	$4 \text{ 期} < N \leq 8$ 期	1.00%	
	$8 \text{ 期} < N < 12$ 期	0.50%	
	$12 \text{ 期} \leq N$	0.00%	

申购费 C: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C	0.40%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2、利率风险, 3、信用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 5、再投资风险, 6、

法律风险

-管理风险;

-流动性风险;

-策略风险;

-其它风险;

-特有风险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也不上市交易。因此, 在封闭期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因市场交易量不足而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流动性风险, 以及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信用风险, 可能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 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本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投资的原则, 审慎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3、本基金将股指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 当出现不利行情时, 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 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 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 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 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而造成基差风险; 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 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国债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基金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9700]

- 1、《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